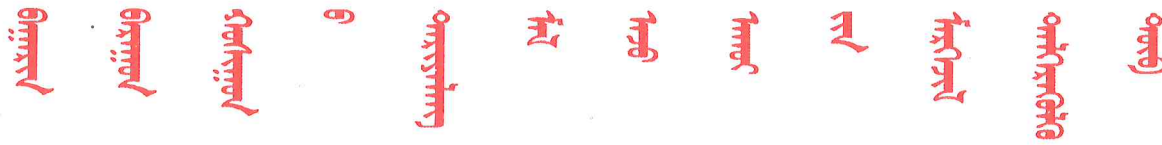


巴林右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马铃薯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增项 (二次)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马铃薯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增项(二次)(项目编号:CFZCYQS-X-H-260011-1)于2026年5月19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人为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5月25日,我单位收到了质疑,质疑内容如下:

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所投“马铃薯收获运输车”的生产制造商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由大型企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直接控股,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认定规则,不视为中小企业,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强制性要求,属于重大实质性偏离。

收到质疑后,我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调查核实。核实方式为:(1)对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发出了质疑通知函;(2)查询相关网站备案情况。

结合中标人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回函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以及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核查核实，确认其股权关系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剩余 20% 股权由永安福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据此可判定，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属于直接控股、管理关联企业，二者股权关联关系清晰、事实明确。另查实，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33 人属于大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可以判定中标人的供货商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不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认定规则，质疑事项成立，需取消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规

定，鉴于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经巴林右旗农牧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原中标结果无效，因最终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应当依法终止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巴林右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2026年6月2日

